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
200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06年決算
2007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與美國銀行的信用卡業務合作
發行次級債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

2007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4
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	5
200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7
2006年決算	8
2007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8
與美國銀行的信用卡業務合作	8
發行次級債券	9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10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0
推薦意見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之本行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國銀行」	指	美國銀行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公司法》設立的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4月20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根據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定義之本行附屬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監事」	指	本行監事會成員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郭樹清

張建國

趙林

羅哲夫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2

非執行董事：

朱振民

景學成

王淑敏

王永剛

劉向輝

張向東

格里高利·L·科爾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44及4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八城政基

謝孝衍

伊琳·若詩

彼得·列文爵士

敬啟者：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
200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06年決算
2007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與美國銀行的信用卡業務合作
發行次級債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於2006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ii)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iii)通過200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iv)通過2006年決算；(v)通過2007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及(vi)批准與美國銀行的信用卡業務合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該等合作有關的具體事項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按照本通函載明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債券。

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普通決議案。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i. 重新委任董事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下列董事：執行董事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趙林先生和羅哲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敏女士、王永剛先生、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和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和彼得·列文爵士。該等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之重新委任會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選的董事的資歷、經驗及出任本行董事的年期均載於本行2006年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章。

所有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選的董事的報酬數額按照本行相關薪酬分配辦法確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董事所收取之酬金均載列於本行2006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通函及本行2006年報所述，所有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就該等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選的董事而言，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ii. 委任董事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王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下為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委任之董事履歷：

王勇先生，45歲，自2004年起出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巡視員。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國際收支司司長；1998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司副司長；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資司副司長。王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王先生1984年吉林大學經濟學專業本科畢業，1987年吉林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王先生過去3年內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現為本行主要股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職員。

本行擬委任王勇先生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王先生的報酬僅包括董事袍金。報酬數額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確定薪酬金額提呈董事會審議，並有待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除本通函所述，王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目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且王先生目前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事宜外，沒有存在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委任及重新委任監事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選舉第二屆監事會成員（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第二屆監事會任期三年，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

i. 重新委任監事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下列監事：監事謝渡揚先生、劉進女士和金磐石先生，外部監事郭峰先生。該等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監事之重新委任會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投票逐一表決。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選的監事的資歷、經驗及出任本行監事的年期均載於本行2006年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章。

所有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選的監事的報酬數額按照本行相關薪酬分配辦法確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監事所收取之酬金均載列於本行2006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通告及本行2006年報所述，所有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選的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及無於在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就該等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連選的監事而言，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ii. 委任監事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戴德明先生為本行的外部監事。以下為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名委任之監事履歷：

戴德明先生，45歲，自2001年10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1997年1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生導師；1996年6月起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教授；1993年6月至1996年5月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教授；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日本一橋大學作博士後研究；1996年5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副主任。2002年4月起任清華紫光古漢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戴先生曾任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雲南新概念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戴先生是教授，1983年7月湖南財經學院工業會計專業大學本科畢業，1986年7月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1991年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除上述外，戴先生過去3年內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行擬委任戴德明先生為本行的外部監事，任期為3年。戴先生的報酬僅包括監事袍金。報酬數額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擬訂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確定薪酬金額提呈董事會審議，並有待在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實。戴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目前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且戴先生目前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除上述事宜外，沒有存在須提呈本行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200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行董事和監事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分配清算的普通決議案。

本行已制訂200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內容如下：

姓名	任職月數 (a)	年度基薪 (b)	年度獎金 (c)	單位：人民幣元	
				津貼 (d)	2006薪酬 合計 (稅前) (e)=(b)+(c)+(d)
董事					
郭樹清	12	520,000	662,708	—	1,182,708
張建國	5	208,000	275,596		483,596
趙林	12	426,400	634,805		1,061,205
羅哲夫	12	426,400	622,203		1,048,603
朱振民	12	—	—	360,000	360,000
景學成	12	—	—	360,000	360,000
王淑敏	12	—	—	360,000	360,000
王永剛	12	—	—	360,000	360,000
劉向輝	12	—	—	372,500	372,500
張向東	12	—	—	380,000	380,000
格里高利·L·科爾	12	—	—	390,000	390,000
宋逢明	12	—	—	440,000	440,000
八城政基	12	—	—	440,000	440,000
謝孝衍	12	—	—	422,500	422,500
伊琳·若詩	12	—	—	390,000	390,000
彼得·列文爵士	3	—	—	90,000	90,000
監事					
謝渡揚	12	478,400	609,958	—	1,088,358
劉進	12	306,800	388,671	—	695,471
金磐石	12	306,800	387,542	—	694,342
陳月明	12	—	—	250,000	250,000
程美芬	12	—	—	26,000	26,000
孫志新	4	—	—	8,667	8,667
寧黎明	4	—	—	8,667	8,667
崔建民	12	—	—	270,000	270,000
郭峰	12	—	—	250,000	250,000
當年辭任董事					
常振明	7	291,200	385,005	—	676,205
劉淑蘭	6	213,200	301,077	—	514,277

本行2006年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10也載列了相關的薪酬詳情。本行2006年年報中披露的相關薪酬詳情包括董事／監事袍金、薪金、酌定花紅、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其他各種福利。

2006年決算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決算（基於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定義見下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在本行網站 www.ccb.com 刊登。

如本行2006年年報「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及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例而編製的。

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本行亦按照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金融企業會計制度》（2001年）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和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或於2006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無差異。

2007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行2007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的普通決議案。本行擬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31.70億元。上述資本性支出包括分行網點裝修、電子銀行、自助銀行服務設備、計算機設備和股權投資等。

與美國銀行的信用卡業務合作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與美國銀行的信用卡業務合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該等合作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條款，準備和簽署有關文件，以及根據與美國銀行的談判情況和監管部門要求成立合資公司。

本行與美國銀行的信用卡業務合作擬分兩步：

- i. **信用卡業務單元階段**：本行建立起獨立、集中的信用卡業務單元，成立由雙方人員組成的顧問委員會計劃和監督業務單元的設立和營運，美國銀行向信用卡業務單元派出人員提供顧問諮詢服務；
- ii. **合資公司階段**：在滿足條件時（包括獲得所有的相關政府批准），信用卡業務單元將轉換為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信用卡公司，本行以信用卡業務單元的經獨立第三方評估的價值作為出資，美國銀行按信用卡業務單元的估值結果投入現金。雙方將

向合資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派出人員。合資公司中本行股權比例為63%，美國銀行股權比例為37%。雙方股權鎖定期至少三年。

信用卡業務單元轉換為合資公司需要滿足的條件主要包括：

- (i) 合資公司的成立為中國法律所許可；
- (ii) 中國和美國監管部門批准；
- (iii) 經雙方內部審批；及
- (iv) 信用卡業務單元完成既定的財務目標。

美國銀行與其聯繫人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信用卡業務合作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不參與投票。

發行次級債券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權董事會按照以下載明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於2007年4月13日決議，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本行將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公開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次級債券，期限為不少於10年。次級債的利率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在到期或者贖回時一次性償還。如果屆時境內外監管條例和市場條件允許，在發行規模人民幣400億元內，可以選擇在香港發行約50億元人民幣次級債券。具體發行方式、對象、結構設計等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確定。發行次級債券所募集的資金擬用於充實本行附屬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及本行章程，發行次級債券須待(其中包括)(i)在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及(ii)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後，始可作實。

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發的2006年度現金股息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06年度現金股息及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必須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經批准，2006年度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07年7月13日左右派付予於2007年5月2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隨函附奉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交回。

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行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謹啟

2007年4月27日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
 - (1) 重新委任郭樹清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2) 重新委任張建國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3) 重新委任趙林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4) 重新委任羅哲夫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 (5) 重新委任王淑敏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6) 重新委任王永剛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7) 重新委任劉向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重新委任張向東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9) 重新委任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 重新委任宋逢明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重新委任謝孝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重新委任伊琳•若詩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重新委任彼得•列文爵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委任王勇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4. 藉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 (1) 重新委任謝渡揚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 (2) 重新委任劉進女士擔任本行監事。
 - (3) 重新委任金磐石先生擔任本行監事。
 - (4) 重新委任郭峰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5) 委任戴德明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行經審核的2006年度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6年股息。
8. 授權本行董事會處理宣派2007年中期股息的有關事宜，該中期股息為本行截至2007年6月30日六個月稅後淨利潤的45%。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度決算。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7年度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11. 審議及批准與美國銀行公司的信用卡業務合作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與該等合作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合作條款，準備和簽署有關文件，以及根據與美國銀行公司的談判情況和監管部門要求成立合資公司。
12. 授權董事會按照一般市場慣例，全權決定和處理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事宜。
1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內核數師及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授權董事會按照本通函載明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次級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07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趙林先生和羅哲夫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朱振民先生、景學成先生、王淑敏女士、王永剛先生、劉向輝先生、張向東先生和格里高利•L•科爾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逢明先生、八城政基先生、謝孝衍先生、伊琳•若詩女士和彼得•列文爵士。

附註：

1. 根據本行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發的2006年度現金股息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07年6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06年度現金股息及出席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經批准，2006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07年7月13日左右派付予於2007年5月2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07年5月23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傳真：(852) 2865 0990。
7. 是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及監事的履歷，與美國銀行公司信用卡業務合作有關情況，發行次級債券的條款與條件及200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約於2007年4月27日（星期五）寄發予各股東。